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系列文件汇编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2020年12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1

## 第二部分

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2

## 第三部分 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讲话

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的讲话概要·····3

陈宝生部长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的总结讲话·····4

洪大用司长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2

## 第四部分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系列文件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  
革发展的意见》·····3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42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53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57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62



##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学科课程设置，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加强国际合作，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坚实的人才支撑。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  
并讲话。她表示：**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学位类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质量管理、校风学风，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 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宝生

(2020年7月29日)

同志们：

现在，我作个会议总结。刚刚，春兰同志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肯定了研究生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地位，强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揭示了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格局，是我们做好下一步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殷切希望和明确要求。春兰同志的重要讲话，深入分析了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面临

的新形势新挑战，全面部署了新任务新举措。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高校和地方的同志作了交流发言，讲得都很好，请大家学习借鉴。

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会议在这个时候、这个背景下召开，具有特殊意义。**这是一次复工重启的会。**这次会议原定春节后召开，虽然耽搁了一点时间，但就和电脑系统一样，重启后速度总是会快不少。花开得迟了，果要早点结。**这是一次优化整合的会。**研究生教育会议与高校咨询会合开，是落实中央“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提高会议实效”的具体举措，也有利于高校进一步找准定位，推进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2018年，我们召开了建国以来首次本科教育工作会，本科教育发生了格局意义上的变化。这次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人才培养工作就有了完整的顶层设计。**这是一次把脉问诊的会。**近年来，美国对我国教育科技打压、遏制，甚至对我研究生等留学人员采取“不让入境、驱逐出境”的恶劣手段，更加凸显了我们立足中国大地办好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这次会议将研究生教育的堵点、痛点和薄弱点看全、找准，是一次难得的把脉会诊。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是第一次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关键时期，组织召开这样一次全国规模的研



究生教育会议，统筹应对研究生教育面临的大变局，具有历史性、标志性意义。我国研究生教育已经走过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正在经历从大到强的转变；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挑战，人民群众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国际上大国竞争日益激烈，研究生教育的战略性、重要性更加凸显。我们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春兰同志讲话要求，深刻把握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格局，着力推进由一到多、由量到质、由外而内的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更多机会、更好品质、更佳体验、更强力量的研究生教育。这个任务十分艰巨，大家要有当年关云长千里走单骑的气概，紧紧围绕内涵建设、质量提升的核心任务，过五关斩六将。

**一要过认识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可以说，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把提高认识作为“过五关”的“第一关”，是因为我们在认识上还不够清醒、不够深刻，有的学校领导层面认识到了、教师职工认识还不够，有的职能部门认识到了、学院认识还不够，有的导师认识到了、学生认识还跟不上。总之就是思想的准确度、共识度还不够。“认识关”是“第一关”，过了这一关，过其他关才有基础、有动力、有方向，精气神才会不一样，各项任务才能落实到位，否则还会原地踏步、一切照旧。

**要深刻认识到，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一定要有大视野、大胸怀、**

**大担当、大格局。**这个格局，不是一所学校、一个区域，不是过好自己的小日子，而是放眼世界、立足世界、走向世界。现在，研究生教育的竞争是国与国之间顶端教育的竞争，代表的是国家最高教育水平，竞争舞台是国际舞台，对手是全世界的顶级高校。在这样的竞争中胜出的强者才是真正的强者，争得的一流才是真正的一流。这一点如果认识不到，世界一流无从谈起。

**要深刻认识到，突破“卡脖子”问题，研究生教育至关重要。**“卡脖子”，表面看卡的是技术、是创新，根本上卡的是人才。中美经贸摩擦后，有人说，这个短板、那个短板，最主要的短板在人才。这个说法不一定全对，但也一定程度反映了我们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问题。今天的研究生，就是明天科研创新的主力军，他们的学术能力、学术作风、志向追求，决定了整个中国科研创新的高度，决定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速度。“卡脖子”问题突破得快还是慢，是根本性突破还是局部性突破，甚至能不能突破，都和研究生教育息息相关。当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疫情防控、疫苗研发，提升危机应对能力，研究生教育都要发挥重要作用。

**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研究生教育发展还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抓住主要矛盾，就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钥匙。**首先是教育供给和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体现为数量、质量上供给低于需求，体现为供给结构上与需求的错位，体现为供给侧的体制机制改革相对滞后，制约了满足需求能力的提升。其次是内涵建设与外延扩张的矛盾。一方面内涵建设是研究生教育发展新阶段的方向性、战略性要求。另一方

面，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研究生教育外延扩张的冲动依然强劲。这两大矛盾，给我们的工作带来许多挑战，既要发展又要质量、既要公平又要效率、既要严管又要放权、既要“路线图”又要“施工图”，我们要认真研究，解决成长中的烦恼、发展中的问题。

现在，我们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留学生生源国，2019年出国留学研究生超过25万人，来华留学研究生9.1万人。出国留学有个趋势需要重点关注，就是大量优秀本科或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有人批判中国高校成为“出国留学的预科班”，为他人做了嫁衣。对这个问题，我们要辩证地看。一方面，说明中国教育不再是40多年前相对封闭的局面，已逐步走向世界，与其他国家相互交流、相互借鉴。中国学生受到国外高校欢迎，有能力、有条件走出去了。但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的研究生教育培养能力还不足、质量还不高、竞争力还不强，对学生的吸引力还不够。现在，一些高校满足于追求上层次，追求规模扩张，把学位授权点数量、博士生数量当成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一些高校学风浮躁，导师把学生当成廉价劳动力，对学生培养投入时间不够、精力不足。我每次到地方、到高校调研，增加博士生招生指标是地方和学校提出的“老三样”要求之一，但是一出问题，又说是学生太多，管不过来。刚才，春兰同志在讲话中指出研究生教育的短板，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二要过方向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什么人教育的首要问题，我们的教育要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

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绝不能培养社会主义的破坏者和掘墓人，绝不能培养出一些“长着中国脸，不是中国心，没有中国情，缺少中国味”的人。办教育，方向问题是第一位的。这一关走歪了、过不了，是要犯历史性错误的。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是创新人才、高素质人才，水平高、地位高，他们的价值取向对社会有重要的引领作用，一旦出了问题，影响也就更大、危害也更广，要理直气壮讲政治，牢牢守住立德树人这条生命线。

**把握好树什么“人”这一问题。**新时代的研究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中流砥柱，他们的精神状态和综合素质，将直接影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他们决不能是意志薄弱、精神涣散、浑浑噩噩的人，一定要有真信仰、真本领，责任感强、专业扎实，有创新精神、开拓勇气，特别在科研上要高、要精、要尖，品质要硬、底气要足、眼光要远。研究生教育是国家的战略事业，要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广大研究生的使命感责任感和面向未知未来探索创新的自觉性。有的学者说，“社会责任是研究生的使命，学术责任是研究生的本分”，很有道理，研究生教育也要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六个方面下功夫的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我们要牢牢守住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的初心、前瞻引领的初心、研究创新的初心。守住初心，最根本的是坚持

和加强党的领导。要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对研究生教育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落实到高校工作的方方面面。高校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经常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要提升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大力推进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工作。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守住阵地、管好阵地，加强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学术沙龙等管理，加强校园网络、自媒体等管理，及时掌握情况，化解风险隐患，维护高校的安全稳定。

**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从高校的情况看，研究生思政教育是相对薄弱的环节，但意识形态阵地又向来是西方敌对势力的必争之地。不管什么时候，为党育人的初心不能忘，为国育才的立场不能改。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建设和管理，统筹规划，编修遴选马工程重点教材，整体提升研究生思政教材质量，充分发挥教材育人作用。要加强思政课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建设，突出探究性学习，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让理论接地气，让马克思主义讲中国话，让专家讲家常话，让研究生的思政课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政资源，推

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示范团队。充分发挥导师立德树人、言传身教作用，既要教好书也要育好人。重视思政教育的评价，把思政工作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和人才选拔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三要过质量关。**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对研究生教育提出了“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明确要求。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安身立命之本、发展兴盛之基，是决定成败的关键。春兰同志多次就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作出批示。近年来，出现了诸如翟天临事件等问题，有的已经处理，有的刚刚发生，都暴露出了研究生培养质量中的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了不好的影响。要把提升质量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核心，把工作重心真正回归到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上来。

过质量关，要有大质量观，着眼于综合施策、辩证统筹，向改革要质量、向开放要质量、向管理要质量。要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供给侧的体制机制，提升供给质量，包括推动学位条例修订、深化学科专业设置与管理机制改革、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和资金投入机制、激发基层办学活力等。要深化对外开放。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更要增强全球意识、开放意识，着眼于研究、参与和引领世界变革，推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多渠道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要推动科学严格管理。加强宏观政策统筹协调，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管理能力，切实加强细节管理，完善基本培养要求，规范基层办学行为，培育严格自律的办学文化。

过质量关，要注意小切口，着力于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强化日常的管理各环节。一是**关要把得更严**。本科阶段是研究生教育的前提和基础，本科教育要持续抓好，要坚持宁缺毋滥、优中选优，把愿意读书、忠诚可靠、德才兼备的好苗子选拔出来。二是**考察要更全面**。防止在人才选拔过程中出现简单“唯分数”的做法，更关注道德品质、学术潜质、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三是**选拔要更精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方式不同，选拔方法也要有区别。将来硕士研究生招生要继续向分类的方向走，针对不同培养对象，设计不同的考试方式和内容，把最适合、最优秀的学生选出来。四是**制度要更严格**。各招生单位是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建立更加完善的制度规范，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就像工程层层转包一样，不能这么干！要严格监督、加强问责，对各种违规招生问题硬起手腕、露头就打，切实维护研究生教育公平。当前，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度很好，要继续坚持并加快完善推广。刚才，春兰同志特别提出了要探索研究生学制改革，扩大直博生比例，实现硕博贯通培养，我们要加快研究落实。

**要严把过程质量**。选好了种子，还要育好苗子，才能收获果子。目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类发展的格局已然形成，但是同质化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培养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上，仍摆脱不了学术学位的“老套路”。要坚持分类培养。一要让专业学位更专业。聚焦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让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培养过程，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要提升课

程质量，研究制定各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指南，体现研究生教育应有的深度和难度，抓好过程质量控制。二要让分流淘汰成为新常态。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是拔尖创新人才，对没有创新潜质的，来混学位的，不适合继续攻读的，要坚决分流、及早分流。这是对国家负责，也是对学生负责。三要设好关卡。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要层层把关、层层筛选。四要修好后路。对不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学位。对于博士生，要更加注重分流淘汰。对严格质量管理、博士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学科设置、人才培养、直博推免计划安排等方面要给予更多政策支持。

**要严把出口质量。**博士、硕士学位代表着一定的学术水平，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情况看，学位授予中还存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的“注水”现象。挤掉“学位水分”，一是标准必须立起来。学位授予要体现高标准，这里的“高”不是指一味地提高要求，而是要科学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做到符合定位、清晰具体、不拘一格。要根据学位授予层次、学位授予类型、学科专业特点确定不同标准，既不能“唯论文”，也不能简单取消对科研和实践的要求。二是专家必须硬起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授予标准的执行者，要认真评审，严格把关。教育部要研究评阅意见公开查询的具体办法，倒逼评阅人提升评阅科学性、客观性，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三是监管必须严起来。要用好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加强对学位授予质量的诊断，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杜绝



学术不端现象。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提出研究生教育要“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多次强调教师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这里，我重点强调一下导师的作用。无论是入口、过程还是出口，都要依靠过硬的导师队伍。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决定着整个研究生教育的水平。春兰同志专门对导师队伍建设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严师出高徒”是有道理的，好导师对学生绝不是放之任之，而是“爱之深责之切”，“放羊式管理”不可取。要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秉持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对学生谆谆教诲、严格要求。要对研究生导师指导精力投入提出要求，让导师将更多的时间用在育人上，规范导师的指导行为。要加强导师的遴选、培训、考核，将指导精力投入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把导师压到人才培养一线、思政教育一线、教育教学一线。对于那些指导精力投入不足、师德师风有失水准的导师，要坚决予以调整和处理。

**四要过机制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机制活，人就动起来了，事业也就活了。过了“机制关”，事半功倍。现在，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体制机制方面的制约，必须加快解决，构建现代化的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建立学科调整新机制。**学科专业调整，中央很关注，战线最关心。很多培养单位觉得现有的学科设置自主权“不解渴”，希望加大放权

力度，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教育部专门研究制定了学科专业调整的文件，按照高校自主调、国家引导调、市场调节调的工作思路，完善有上有下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在学科目录中设置交叉学科门类，着力推动新兴交叉学科发展。目前，31所高校可以自主增列一级学科，今后，符合条件的都可以逐步加入进来。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比如，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着重推进了应急管理、病毒学和公共卫生等学科建设。这里，我要特别强调，国家依法施策，培养单位也要依法办学，自主权一定是建立在监督管理基础上的，脱离监督的“放”和不切实际的“管”都不可取。

**建立计划管理新机制。**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发展研究生教育。当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宏观调控的精准度还不够。要根据实际，把握需求、着眼长远，保持研究生教育规模的适度弹性，既要分析国际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更要立足于自身的客观需求、培养机制和培养能力。有关资料表明，同样是发展中国家的印度，其研究生教育规模比我国还大。应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变化，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规模调整和硕士研究生扩招工作，加大研究生教育结构优化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提升专业学位教育层次，同时优化研究生教育的学科专业结构、区域结构和国别结构，促进供给与需求更加精准对接。下一步，要超前布局博士研究生教育，坚持数量与质量相统一，综合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能力、培养质量等因素，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增加规

模绝不是牺牲质量，而是更加注重质量，是质量型扩招。要超前布局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人才培养，瞄准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核科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领域，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有针对性地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关键学科和尖端科技发展，切实为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提供高端人才支撑。当前，新产业、新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倒逼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发展。要超前布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增设专业学位类别，新增授权单位和授权点都要以专业学位为主，快速响应社会需求。

**突破投入机制障碍。**长期以来，国家对研究生教育投入了大量财力，但是对不同学科结构性差异体现得还不够充分，对关键领域学科、基础性学科支持还不够大。一些单位经费使用存在平均分配、“吃大锅饭”现象。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要更好地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办学，提高研究生教育效率。一是要让经费投入体现“差异化”。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和学费标准。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倾斜支持关键领域和基础性学科，不断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二是要让科研与研究生培养“一体化”。推动改革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培养研究生，充分发挥重点科研平台对研究生开展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的重要作用，使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融为一体。三是要让冷门的基础学科“热门化”。李克强总理强调，我们之所以缺乏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卡脖子”就卡在基础学科上。要重视基础学科在学科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加大对基础学科的投入力

度，让更多的人把“冷板凳”坐热，让研究生安心学习、潜心科研。

**五要过评价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评价是指挥棒，指挥棒指向哪儿，高校和教师的劲儿就会向哪儿使，学生的主要精力就会朝着哪儿投入。当前，“五唯”现象在学位授权点审核评估、导师遴选、研究生招录、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位授予质量评价等方面或多或少都有表现，研究生教育评价中破“五唯”的任务完成好了，对整个教育系统都会产生重要的示范作用。

**破“五唯”，一是要严格研究生教育标准。**要把标准立好，关键在“立新标”，在“立”字上下功夫。在学科设置与建设、学位授权管理、课程教材建设、学术训练、学位授予和基层管理等方面，要建立健全更细更实更有操作性的标准体系，杜绝各种形式、各个方面的“水货”现象，做好系统性的品质保证，增强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二是要突出立德树人成效。**对培养单位、对导师、对整个研究生教育来说，培养研究生不是抓廉价劳动力，也不能只看科研成果、只看课题、只看文章，要聚焦研究生成长成才，真正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这是“好”的标准，“一流”的标准。**三是要突出解决现实问题导向。**着重考察研究生教育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投身社会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引导各培养单位扎根中国大地培养研究生，在解决好中国问题过程中

创建一流的研究生教育。**四是要坚持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学位层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位类型教育规律,建立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科学性。在学位授权审核、研究生招生、研究生培养、学位授权点评估等工作中,坚持分类评价。要完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坚持多元评价,强化专业学位论文的实践导向。

这里,我着重强调一下**“双一流”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哈佛、牛津、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但会有第一个北大、清华、浙大、复旦、南大等中国著名学府。我们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更要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所有的**“双一流”建设**高校,都要把功夫下到如何建设一流上,从五个方面认真思考如何更好地推进一流大学建设。一是思考区域最好与世界最好的关系,从空间上找准定位;二是思考今天与明天的关系,从时间上确定方向;三是思考单项与群体的关系,学科群建设要完成从抓群体到抓群落的转变;四是思考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从工作推动上做到整体推进;五是思考自己说好和别人说好的关系,从评价角度上真正确定学校实际达到的水平。**“双一流”建设**的一个基本导向是有上有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坚决调整,不符合新时代发展方向、不满足新形势改革要求的,坚决调整下来。一个基本原则是不搞全覆盖,不搞终身制,不搞安排照顾,不看配置看效果。去年,我们建立了**“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系统,今年年初已经开始运用。今年,还准备出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这两项工作安排,目标都是引导高校把精力放在

建设项目上，围绕绩效发力，不要老是想着升级升格升位，而是要针对国家经济科技发展的短板进行创新、针对一些“卡脖子”问题进行创新，真正按照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规律去建设、去争一流。

今天，就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春兰同志讲话精神，我讲了以上“五关”。这“五关”，是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五个关键环节，是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道路上必须克服的五大难题、必须跨过的五大关卡。这“五关”，过了还是没过、还有多大差距，请大家认真想一想、理一理，拿出办法、拿出举措、拿出劲头、拿出势头，坚决把这“五关”跨过去、跨稳跨好。

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多主体的良性互动和有效协同，不断完善具有内生活力的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着力加强研究生培养能力建设，推进培养单位、导师队伍、管理队伍的能力建设和资源投入。党和政府办学的主导地位不能动摇，培养单位的主体地位需要强化，外围研究、评价和资助等机构的作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和用人单位对研究生教育的预期也要正确引导。各地教育部门和作为办学主体的培养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落实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全力做好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教育部党组将很快下发文件，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出要求。

一要迅速传达学习。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作为重点内容，带头学习、全面领会，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研究找准贯彻落实的重点。要把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深入学、广泛学。要利用好各种媒体，宣传会议新部署新要求，宣传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做法，让会议精神深入人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研究生教育的良好氛围。二要完善配套措施。这次会后，教育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各地要对准改革目标，谋好篇、布好局，今年9月份，各地都要召开一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本地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各高校也要在今年年底前召开一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抓住机遇，理清思路，大胆突破，对照文件落实各项改革举措。特别是“双一流”建设高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三要创新工作思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国高等教育在全球率先组织大规模在线教育，稳住了武汉高校、稳住了湖北高校、稳住了全国高校，实现了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变革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推进教育信息化，提升治理能力。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地各校一定要用好中央财政的钱、用好地方财政的钱，学会多用社会的钱、多用企业的钱，瞄准高质量，好钢用在刀刃上。四要凝聚工作合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全局性、系统性很强，涉及方方面面，要积极争取财政、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支持配合，借助行业产业等方面力量，共同推动研究生教育发

展。发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把全战线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教育部相关司局更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一线规则，靠前督促检查，做好指导服务。直属高校要率先行动，在“过五关”上发挥示范作用，产生带动效应。

同志们，新时代、新机遇、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握大势、超前谋划，化危为机、主动求变，团结奋进、攻坚克难，按照“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 洪大用

(2020年9月22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国研究生教育也已迈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面临新任务。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7月29日，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传达指示批示并发表重要讲话。

为筹备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教育部自2018年即着手研究起草《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系列文件。为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意见》，今天正式发布。下面，就有关情况向大家做简要介绍。

## 一、《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

**（一）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新方向**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

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研究生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明确要求，深刻揭示了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格局，是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7月29日，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孙春兰副总理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研究生教育定位，突出“研”字，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严格质量管理，推动研究生教育新发展。7月30日，教育部召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陈宝生部长要求，教育系统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配套措施，凝聚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 （二）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入了新时代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走过了不平凡历程，取得了丰硕成果。70多年来，我国累计培养了1000多万博士、硕士，今年在学研究生将达300万人，已成为世界

研究生教育大国。经过 70 多年的奋斗，我们构建了比较完备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基本实现了高层次人才的自主培养，有力支撑了科技创新和国家战略发展。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关键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正在经历从大到强的转变，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挑战，人民群众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国际上大国竞争日益激烈，研究生教育的战略性、重要性更加凸显，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更为迫切。今天的研究生，就是明天科研创新的主力军，他们的学术能力、学术作风、志向追求，决定了整个中国科研创新的高度，决定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速度。研究生教育代表的是国家最高教育水平，新时代的研究生教育一定要有大视野、大胸怀、大担当、大格局，才能在国际竞争舞台上争得一流。

### **（三）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直面新问题，落实新任务**

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对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认识还不到位，有的学校还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质量、个性化培养不足；二是学科专业调整刚刚起步，对紧缺人才培养和“卡脖子”技术突破的支撑不够有力，学位授权改革有待持续深化；三是导师规模不断扩大，总体素质有保障，但一些导师责任没有压实、指导能力不够，师德师风建设仍需加强；四是研究生培养机制还不完善，分类培养体系建设有待持续深化，差异化、多渠道投入机制尚不健全，对重点学科、基础学科保障还不到位；五是法律法规滞后于实践发展，对分级管理和分类评价有影响。一些单位内部

质量管控不到位，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学位“注水”现象。新问题新挑战提出了新任务，我们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春兰同志重要讲话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推动研究生教育深层次、结构性变革，加快发展更多机会、更好品质、更佳体验、更强力量的研究生教育。

## 二、《意见》提出的关键改革举措

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意见》研制工作，陈宝生部长多次做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翁铁慧副部长在北京、上海等地，亲自主持召开座谈会，反复听取意见。研究生司分别赴东、中、西部12个省区开展深入调研，实地考察20余所高校，召开30多场座谈会，听取了100余所高校的意见和建议。文件制订工作，得到了发改委、财政部、部内司局以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大力支持。聚焦中央关心、战线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意见》明确“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关键改革举措：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什么人教育的首要问题。不管什么时候，为党育人的初心不能忘，为国育才的立场不能改。研究生教育要坚守立德树人、前瞻引领、研究创新的初心，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第一位。《意见》强调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断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将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落实到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

**二是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总书记明确指示要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意见》提出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和动态调整新机制。设置交叉学科门类,着力推动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按照高校自主调、国家引导调、市场调节调的工作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国家依法施策,同时推动培养单位依法办学,用好自主权,处理好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传统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文科与理工科的关系,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三是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明确要求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意见》指出要更加注重分类培养,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强化产教融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增强研究生招生计划等资源调控的精准度,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教育部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及时响应,已经布局 20 所高校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与卫健委联合实施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

**四是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决定着整个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意见》提出强化导师岗位管理,明晰职责边界,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给负责的导师撑腰。教育部即将出台配套文件,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同时，加强导师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

**五是严格质量管理。**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在管理上更要高标准、严要求，把提升质量作为核心，把工作重心真正回归到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上来。《意见》提出严把入口关，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把愿意读书、忠诚可靠、德才兼备的好苗子选拔出来。严把过程关，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严把出口关，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加大分流力度，加强学风建设，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倒逼学生潜心治学。用好学位授权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检查。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是加强条件资源保障。**《意见》提出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加大博士生教育投入，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支持，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支持服务，引导行业产业等各方有效发挥力量，强化资源配置，完善条件保障。

### **三、落实《意见》的十大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教育部会同发改委、财政部印发此《意见》的同时，也正

在抓紧推进印发其他系列文件，内容涉及学科专业体系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导师队伍建设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近期将陆续印发。为确保文件及时落实、取得实效，教育部综合提炼《意见》等系列文件的重点工作，研拟“十大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以更好地发挥指导督导引导作用。

一是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的行动，包括三项。第一，学科专业建设改革行动。构建设置规范、动态调整的学科专业目录管理新机制，开展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提升专业学位培养能力和培养规模；建立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清单，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的引导机制，提升学科专业体系与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匹配度。第二，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交叉学科门类发展机制，研究制定《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交叉学科发展特区，设立一批交叉学科中心，搭建交叉学科发展的国家级平台，构建放管结合、规范有序、相互衔接的交叉学科发展体系，为交叉学科发展创造更好环境。第三，产教融合建设行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打造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带动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基地建设；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完善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对接，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二是着眼于战略支撑和高端引领的相关行动，包括两项。第一，一流学科培优行动。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已经

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可比学科和方向上,尽快取得突破,进入并保持在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上,取得创新性特色性成果,在理论和实践方面作出贡献,打造国际一流、中国特色学术标杆。第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养行动。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组织“双一流”建设高校和一流企业(院所),统筹一流学科、一流师资、一流平台等资源,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紧缺人才,为国家解决“卡脖子”问题和推进科技创新做出贡献。

三是着眼于夯实基础,培育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行动,包括两项。第一,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支持一批事关原始创新支撑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学科,以及具有极高保护传承价值的“绝学”、冷门学科,改善相关学科发展生态,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深化科研组织和评价体系改革,健全投入和激励机制,为科技创新和社会进步夯实长远基础。第二,博士生教育提质行动。超前布局博士生教育,差异化扩大博士生规模;探索建立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加大投入力度,改革完善资助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机制,为博士生教育持续发展营造更好支撑环境。

四是着眼于固本培元,深化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的相关行动,包括三项。第一,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行动。强化育人导向,发挥导师言



传身教作用，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明确指导行为“十不得”；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推动评选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激发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导师队伍水平。第二，课程教材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发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构建研究生课程知识体系；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推动“四个一批”建设（即：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规范教材建设，评选优秀研究生教材，提升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质量；试点打造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推动优质资源共享。第三，质量提升和管理行动。印发相关文件，强化全过程培养质量管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检查结果与资源投入形成联动；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制度，强化抽检结果反馈使用；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为学位授权点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提供参考；完善监督惩戒机制，提高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的底线思维和自觉意识。

#### **四、协力奋进推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凝聚多方合力，共同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开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书

记等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真正学深悟透，全力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研究生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是请各地各培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抢抓机遇，大胆突破，对照《意见》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明确改革发展目标，提出关键落实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是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委靠前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各单位主动作为，谋好篇，布好局，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借助行业产业等方面力量，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共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以上就是对《意见》和有关情况的简要介绍。我国研究生教育已走过千山万水，未来仍需跋山涉水。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和全社会大力支持，这当中也离不开媒体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希望记者朋友们继续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

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

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

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

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



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 **五、全面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

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

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

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

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

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 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

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

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

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2日

#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

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

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学位〔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  
军队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 2019 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321.8 万人、博士专业学位 4.8 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 47 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99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78 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

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

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途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

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

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

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 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 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



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 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

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 **六、组织实施**

**1. 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 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

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

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